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发行数量为 74,997,316 股，募集资金总量为 61,087.88 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国内经济的短期影响，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净利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下降 10%的增幅分别测算，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率，与净利润增长率相同；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定 2020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在计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性时，假设 2020 年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与 2019 年持平；

9、假设不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5,238.08	25,239.57	32,739.3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74.92	10,474.92	10,47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9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74.92	11,522.41	11,5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0.43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74.92	9,427.43	9,4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8	0.36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对高档服装的消费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甜维你剩余 10%股权价款、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公司与 Teenie Weenie 品牌的协同效应，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实现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步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深厚的行业从业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水平，能够全面、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公司持续推进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培养和引进了一批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和基层管理者、有着较高职业成熟度和专业能力的一线专业员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作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服装企业，公司在服装研发设计、生产、质量管控等领域积累了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利用销售数据，针对服装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喜好进行产品企划设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服装质量管控体系，进行严格的质量安全把关，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管控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储备成熟。

随着国内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增加，居民消费层次也在逐步提升，对中高端服装的消费逐渐增多，中高端服装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另外，我国居民人均服装消费额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伴随着居民整体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中高端服装市场将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备充足。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提升公司营销网络运营效率和购物体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服装设计、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深化和拓展覆盖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运营效率和购物体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完成募投项目，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高效，使募集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已制定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 亿元，相比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3.92 %，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 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52,395,672 股计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395,672 股减少至 252,239,624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239,624?股减少至 251,553,624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1,553,624 股减少至 251,119,400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1,119,400 股减少至 249,991,055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

2、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3、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25-84736763

5、传真号码：025-8473676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且 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处于转股期，已有部分债券转为股权。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119,21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991,05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119,210 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991,055 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上接 C69 版)

根据问 3(1)中所答复的“公司在出借资金前后的风控措施”，资金出借后，一旦基金取得项目回款，均会优先偿还管理公司借款，偿还借款后的余额再对出资人进行分配。此外，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也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借出资金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0 亿元，较上期期末下降 50.33%，主要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处置金融资产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估值方法和依据等；

答复：

1)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报表列式如下：

报表科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8,307.86	43,488,142.89	-77.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846,665.59	2,015,104,035.48	-50.33%
合计	1,010,724,973.45	2,058,592,178.37	-50.90%

公司报表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具体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按报表流动性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 年末公司金融资产金额为 10.10 亿元，构成如下：

分类	剩余成本(元)	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元)	合计(元)
公司的在管基金出资	648,333,425.23	188,123,968.81	836,457,394.04
公司直投项目出资	179,546,870.72	-5,279,291.31	174,267,579.41
合计	827,880,295.96	182,844,677.50	1,010,724,973.45

2)估值方法及依据说明

A、公司在管基金已投项目的估值及依据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不同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估值方式如下：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退出	已经收到退出款					收益法	现金流折现法		按已实际收到或根据有关协议预计收到的现金计算
	已经达成转让或者回购协议但是尚未收到退出款								按照已达成的转让或回购协议中的约定的价款计算
未退出	已上市的或已挂牌且做市转让					市值法			按照估值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市值计算
	未上市	投资超过一年	最近半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			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法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计算
			最近未发生转让或再融资	拟上市退出	公司四个季度合计未亏损、未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且可比公司市盈率未超过 100		市场乘数法	市盈率(P/E)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80%计算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7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公司最近一年内亏损或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或可比公司市盈率超过 100			市净率(P/B)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 2 的取 2)*80%计算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 2 的取 2)*7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 2 的取 2)*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拟并购或回购或其他方式退出	投资协议中约定回购条款		成本及其他方法	公允价值法/净资产法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算
					投资协议中未约定回购条款				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作为估值结果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					成本法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B、公司直投项目的估值及依据

公司直投项目与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使用同一估值方法，沿用同一估值逻辑和估值模型。

(2)本期处置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性质、获取和处置的时间、价格等，前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1)公司本期收回的大额金融资产如下：

在管基金或直投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处置价格(元)	获取成本(元)	处置收益(元)	处置时间	对应项目
JiudingChinaGrowthFundII,L.P.	2014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	360,310,471.15	340,407,898.07	19,902,573.08	处置时间分散在 2019 年 1 月、3 月、5 月	闪送(BingEx Limited)项目股权转让分配款及出资款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筹)	2016 年 9 月	21,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筹)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1 月 -3 月	12,347,505.88	5,448,442.49	6,899,063.39	处置时间分散在 2019 年 1 月、4 月、6 月、9 月、12 月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泰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项目退出分配款
宁波江北区盛欣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6 月	4,821,264.46	4,737,527.55	83,736.91	2019 年 12 月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退出分配款
宁波江北区博望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4,386,561.11	4,100,000.00	286,561.11	2019 年 6 月	收回出资款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6,578,873.78	3,537,554.41	3,041,319.37	处置时间分散在 2019 年 1 月、3 月、9 月、12 月	湖南希望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退出分配款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5,582,097.63	1,800,000.00	13,782,097.63	减持时间分散在 2019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分配款

2)公司收回的大额金融资产的审批程序

作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的在管基金的基金份额及直投项目，报表科目列式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当于公司经营的商品，公司对在管基金进行出资或退出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还是频繁的交易活动，主要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及退出等决策程序，具体为：

公司设有投后管理部专项对在管基金所投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并定期对所投项目进行复盘，相应根据所投项目经营情况形成处置意见及方案。该等处置方案由投后管理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基金运营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对应在管基金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基金决策程序，管理人根据基金最终形成的决策意见对相关项目进行处置。在此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时就项目处置的方案、进展、时间、价格及收益等，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定期报告、沟通函、收益分配通告函及其他专函、投资报告等形式向基金合伙人进行披露。

项目处置后，基金全体合伙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对项目退出收回资金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项目退出收回资金过程中，公司仅行使基金出资人的角色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退出收回资金的处置分配权益。故基金分配行为，是全体基金出资合伙协议人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过程，涉及相关决策程序则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房地产业务

5.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6.14 亿元，主要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包括紫金城商铺 11.11 亿元和写字楼 2.32 亿元，最近一期竣工时间分别为 2010 年 10 月和 2015 年 8 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非住宅类地产项目开发进度缓慢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非住宅类地产项目主要包括紫金城商铺 11.11 亿元和写字楼 2.32 亿元。写字楼已于 2015 年 8 月全部竣工，紫金城商铺最近一期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其中紫金城商铺开发成本 6.17 亿元。

随着我国 GDP 逐年稳步增长，我国商业营业用房也稳步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商业营业用房投资额从 2010 年的 5,648.40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3,225.85 亿元，于 2016 年达到最高值。随着外部市场变迁和消费升级，新模式新技术迭代日益加快，商业变革不断出现，商业地产行业已进入高存量竞争时代。前期大规模供给致使供需市场失衡，供大于求导致国内商业营业用房空置率持续上升，从 2017 年开始我国商业营业用房的销售面积持续三年下降，至 2019 年为 10,172.87 万㎡，同比下降 15%，销售下滑较快去化压力较大。据南昌房信网显示，截止 2020 年 5 月东湖区商铺在售楼盘 8 个，其中多半是以住宅销售为主的综合性用地，紫金城附近的融创青山湖壹号 2019 年 11 月开盘的 67 套商业楼至今仅售出一套。

紫金城商铺属于产权式商铺(即地产商开发按照一定的布局和设计进行建设，建成的商业项目被分割成面积较小的若干单元并出售给投资者)且为期房销售模式，因产权式商铺的结构特点自商铺建成起就难以满足日益迭代的市场需求，整体招商运营难度较大，过往已售区域仅零星铺位开业，一直未能大面积运营。紫金城在建商铺已接近完工状态，但由于闲置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严重，原有消防系统也是依据 2010 年《消防法》验收的，与近几年国家多次修订的《消防法》标准差异较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一直多方向探讨紫金城商业运营的可行性，并已联合当地政府聘请专业的商业运营公司对紫金城商业进行定位、策划，但因紫金城商业区体量较大，至今尚未探讨出具体可行的运营模式。

综上，因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紫金城商铺近年一直未有销售，也未继续开发，公司后续将继续推动对紫金城商业区的升级改造并设计完善的运营方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2)已竣工计入开发产品的商铺和写字楼一直未进行结转的原因；

答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同步结转商品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开发产品中商铺 4.94 亿元，写字楼 2.32 亿元。

如问题(1)所述答复，近年紫金城商铺去库存压力有增无减。写字楼作为商业办公活动的场所，其经济周期与商业营业用房的经济周期如出一辙。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写字楼投资额从 2010 年的 1,807.38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6,162.60 亿元，在 2017 年最高达到 6,761.36 亿元，其销售面积从 2018 年开始连续两年下降，至 2019 年为 3,722.76 万㎡，同比下降 14.7%。截止 2020 年 5 月，南昌房信网显示整个南昌地区在售写字楼盘仅 38 个，东湖区仅 2 个，其中苏宁檀悦是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性用地。

近年紫金城写字楼处于供过于求的市场环境，加之紫金城商业区无法运营，未形成自己的商业圈，导致紫金城写字楼销售情况不容乐观。

综上所述，紫金城商铺和写字楼近年未有销售，开发产品也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目前，公司仍持续多方向探讨包括紫金城写字楼在内的整个紫金城商业区运营的可行性，该项工作正在开展当中。

(3)结合南昌地区房地产的发展情况和项目的运营情况，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

2019 年南昌土地市场共成交 99 宗，成交面积 504.6 万㎡，成交率达到 92.6%，成交金额为 273.2 亿元，其中有 27 宗土地溢价。据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本公司附近东湖区中大路以东、青山北路以南(青山湖西岸)的编号 DAAJ2019041 地块，土地面积 113.39 亩，成交价格 12.44 亿元，楼面价 5,753 元／㎡。

目前，紫金城项目周边楼盘商铺销售价格 15,000-16,000 元／㎡，写字楼销售价格 12,000-17,000 元／㎡，住宅销售价格 15,500-24,000 元／㎡。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商铺已完工及在建开发产品 11.11 亿元，单位成本 10,712.83 元／㎡，完工开发产品中写字楼 2.32 亿元，单位成本 7,617.54 元／㎡，完工开发产品中住宅 4,051.97 万元，单位成本 5,585.78 元／㎡，剩余 2.31 亿元为未开发地块，主要系未开发土地款。报告期末，公司各产品的单方成本价均远低于周边地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存货无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关于会计处理

6.关于九泰基金。年报显示，2017～2019 年，公司重要联营企业九泰基金实现净利润 108.64 万元、-4516.13 万元和 -1788.22 万元，处于持续微亏的状态。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以同比例增资的形式对九泰基金追加投资 1 亿元，公司目前持股比例 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九泰基金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原因，经营情况是否稳定；

答复：

九泰基金作为一家成立时间较短的基金公司，与行业内领先的基金公司相比，依然存在一定差距。首先，基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人才团队，人力成本也是基金公司的刚性支出。目前九泰的人力资源成本占公司费用支出 50%以上，而相关成本虽然是前期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却也是公司未来发展业务、实现盈利的基础；其次，基金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较小、基础薄弱，产品和业务结构单一，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还较弱，可以调动的资源有限；第三，九泰基金销售渠道还相对较少，缺乏其他代销渠道特别是大银行的支持，在市场团队建设、直销体系开发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努力；第四，九泰基金品牌宣传力度较弱，市场认同度不高，积淀的公司商誉有限。

九泰基金财务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持续保持正常经营，会计师事务所对九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出具无保留意见。

(2)九泰基金亏损情况下，公司仍继续追加投资的原因，关联方股东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

答复：

追加投资能加快九泰基金发展，壮大九泰基金资本实力，各项内控指标更加稳健，并推动公司持续提高投资能力，促进定增、量化等优势领域的业务拓展，不断培育核心竞争力。随着各项业务的再上台阶，九泰基金也将为股东带来值得期待的财务回报。

2019 年 3 月，九泰基金各股东方拟对九泰基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股东方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昆吾九鼎认缴 2,600 万元，九鼎集团认缴 2,500 万元，拉萨昆吾认缴 2,500 万元，九州证券认缴 2,400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九泰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

截止 2019 年 5 月 6 日，各股东方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答复：

公司对九泰基金的投资成本为 7,800 万元，持股比例 26%，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权益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九泰基金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对九泰基金的账面价值为 3,999.33 万元，未超过九泰基金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对应的持股份额，同时公司基于对九泰基金未来业绩发展良好的预期，判断未来可收回金额大于期末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019.89 万元，其中前五名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6,599.56 万元，占比达到 82.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

答复：

公司 PE 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相应的会计处理为：

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计提基数和比例，以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当期管理费和管理报酬收入，具体为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贷记“投资管理收入”，“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公司作为 GP，按出资比例享有基金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金额。基金处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并制定分配方案后，公司根据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按出资比例计算的应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根据应返还的投资成本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成本”，根据应取得的收益贷记“投资收益”。

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账龄较长原因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JiudingChinaGrowthFund,L.P.	45,334,073.07	2 年以内	境外资金投资境内项目，退出后受外汇监管等政策影响不能及时收到分配款	1,108,878.99	计提管理报酬	是，公司在管基金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5,234.17	1-2 年	基金账存资金暂不足支付管理费，项目退出已签订协议，待收到项目退出款后即可清偿	219,194.25	计提管理费	是，公司在管基金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87,981.08	1 年以内	基金处于投资期，实缴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待后期项目退出后偿还	47,879.81	计提管理费	是，公司在管基金
天津古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5,527.87	2-3 年	项目退出回款不及预期，待后续项目退出后清偿	214,776.39	计提管理报酬	是，公司在管基金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2,778.99	3-5 年	基金项目回款不及预期，账面资金暂不足支付管理费，待后续基金回款后清偿	1,749,050.32	计提管理费	是，公司在管基金
合计	65,995,595.18			3,339,779.76		

(2)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模式，说明应收账款高度集中的原因；

答复：

公司作为一家 PE 机构，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募集资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的股权，最终通过股权的增值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高度集中于公司的在管基金。

公司大部分管理费及管理报酬能正常收回，但因外汇监管的复杂性、部分投资项目回款不及时或不及预期、基金正常运营需预留资金等因素，存在个别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不能及时支付形成公司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待基